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12号

当事人：刘伟辉

身份证号码：440722197102188519

工作地址：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养殖场

住址：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2月23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位于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早禾洞村，生猪存栏量约180头，种鹅约2600只；羊约280只。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台府〔2020〕19号），该养殖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2024年2月2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土地承包合同》、端芬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说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